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1. 莫家輝先生將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之授權代表；
2. 梅雅美女士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3. 黃靜怡小姐將被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家輝先生（「莫先生」）將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全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並宣佈，梅雅美女士（「梅女士」）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梅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靜怡小姐，將被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兩者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莫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黃靜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及黃漢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